

# 温岭县农村 股份合作企业浅析

郑宣卿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农村经济全面发展,乡镇企业迅速崛起。进入90年代,浙江省温岭县乡镇企业发展的最新动向是农村股份合作企业异军突起,并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股份合作企业不仅遍及乡镇企业、开发农业,而且涉及第三产业等各个经济领域。1992年,温岭县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达5460多家,产值达17.83亿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43.82%。其中乡镇工业股份合作企业有2606家,从业人员66180人,产值达11.45亿元,创利税1.70亿元,分别占乡镇工业总数的25.63%、63.42%、42.71%、87.59%。其中部分股份合作企业挂上了乡、村集体企业的牌子。农村股份合作企业已成为温岭县乡镇企业的半壁江山,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支柱。

## 一、农村股份合作企业产生与发展的必然性

农村股份合作企业的产生和发展有其客观的必然性。

首先,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后,广大农民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积极性和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与此同时,也产生了大批剩余劳力,这就为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创造了前提条件。随着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带来了许多面临的实际问题:一

是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大批重点户、专业户涌现,并形成了不少专业村和专业乡镇,出现了各类专业市场。他们为了寻求新的联合和合作,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但集体经济薄弱,家庭势单力薄,单靠银行贷款、自身积累不能解决资金短缺,难以满足生产扩大的要求;二是改革开放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农民收入不断增加,温岭县农民人均收入从1978年的82元,增加到1992年的1420元,增长17.32倍。农民手中存在大量的闲散资金,希望寻找新的出路;三是随着商品生产的日益发展,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经营风险也越来越大,单个生产经营者难以承受,而需要多个投资者来分散承担这种经营风险的压力;四是在发展商品生产中,各有优势而又各有不足,有些农民虽然有了钱,但不够办企业的条件。除资金不足外,还受到技术、信息和经营能力等制约,一家一户无力办或难以办,需要合理配置,优化组合,把分散在各户的资金、技术、劳力等生产要素聚集起来,形成新的生产能力,达到致富的目的。解决这些问题的有效办法,农民必然寻求股份合作这一形式。

其次,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是深化农村改革的必然选择。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商品经济的矛盾已触及到集体所有制关系的深层次问题。传统的乡村集体企业,由于企业产权关系不明,投资体制不顺,经营

的内容和分配形式单一，民主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能充分体现合作者个人的产权和相应的物质利益，加上在承包上存在着短期行为，而乡村集体组织对此很难进行有效的约束，致使企业的凝聚力和经济活力大大削弱。1992年，在温岭县311家乡办企业和241家村办企业中，真正的乡村办企业不上几十家，大多数是挂靠的个体、私营、股份合作企业。而股份合作企业实行两权分离，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的制度，还把税后利润的部分用于积累，注重企业的扩大再生产。这种经济形式，产权明确，利益直接，既不同于分光吃净的合伙企业，又不同于传统的乡村集体企业模式，兼有股份制和合作制的优点，使个人的积极性和集体的优越性有机地统一起来。因而，在深化农村改革中，农民选择股份合作形式是很自然的。

## 二、农村股份合作企业的形式和特点

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是一种新型的集体经济组织。其主要形式有如下6种。

1. 个体经济演变型。这类企业大都是在个体企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原个体户为克服资金、技术、场地等方面的困难，在自愿互利的原则指导下，转化为股份合作企业。

2. 合伙经济过渡型。这类企业原来是以资金、技术、劳动协作为纽带联合起来的，具有股份合作企业的雏形。但由于企业规模小，生产经营水平低，而且缺乏稳定性，参照股份合作企业章程完善后发展为股份合作企业。

3. 集体企业改善型。这类企业是由一些乡村办集体企业，将其资产折成若干集体股、企业股、职工股和社会参股，实行股份合作企业。

4. 横向联合转换型。这类企业原来是横向联合的产物。原乡镇企业之间互相参股，联合经营，按股分红，共负盈亏；有的企业同科研单位和大中城市骨干企业进行各

种形式的“挂、靠、联”成为股份合作企业。

5. 股份合作挂靠型。这类企业就是人们所说的“挂牌”企业，名为集体，实际是股份合作。一方面合作者为了经济利益的驱使，社会政治地位获取的需要；另一方面集体单位为了收取一定的管理费，产值可计入本单位范围，而不需要投资、管理、担风险。在两厢情愿下，经批准成为挂靠的乡村集体企业。

6. 双层经营组合型。这类企业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家庭、联户企业共同创办总厂。总厂负责统一管理、统一运销、统一服务；个体、联户负责生产加工的股份合作企业。

从实践情况来看，温岭县农村股份合作企业具有以下五大特点。

第一，经济活动具有相对独立性。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是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和农民自觉的要求，真正按照“自愿互利、平等互惠、风险共担、兴衰与共”的原则，而不是按照行政手段，行政区域的硬性凑合。参股者的人际关系，信誉较好，且有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的优势，每个成员在经济上以及管理上都享有平等的权利，这种完全由生产者自己组织起来的股份合作企业，使其充满内在的经济活力。

第二，合作形式具有多样性。参股形式根据企业发展的需要，实行多样化，不搞一刀切。参股对象不受地域和所有制的限制，不仅有以技术骨干为核心的合股，而且有各种经济成份的合股；不仅有本地户与户之间的合股，而且有跨地区的合股；不仅有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合股，而且企业与科研单位、大中城市骨干企业以及港、澳、台、各国企业或客商的联合，有的资金入股，有的技术入股，有的劳力入股，还有的以土地、财产设备的入股。一个合作企业少则三、四股，多则几十股，有一人股，有一人多股，有一人在多处入股。资金有些按股份投入，有的根据自己的能力协商投入，有的来源于自

己，有的向他人借的，具有广泛的适应性。

第三，经营方式具有较大灵活性。农村股份合作企业具有灵活的经营机制，觉得怎么有利就怎么办，市场缺什么就生产什么，一切讲实在，讲效益。经营规模有大有小，入股的股份有多有少，经营时间有长有短，管理办法简便易行，因而，包袱不重，机制灵活，善于应变，在市场上有一定的竞争能力。

第四，经营项目具有较强的专业性。股份合作企业一般都根据当地资源条件，自身技术特长和市场供求信息，确定本企业的经营项目，企业内部有比较严密的分工，专业性技术比较强，根本不同于过去那种“家家种粮食，户户小而全”的传统生产结构，适应生产的专业化、社会化要求。

第五，经营管理具有民主性。在农村股份合作企业中，职工一般都以劳带资或以资带劳，既是企业的所有者，又是企业的劳动者；既是企业的主人，又是企业的工人；既是企业盈利的受益者，又是企业风险的承担者，企业的重大事情都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共同商讨决定，实行财务公开，民主理财，利益同享，风险共担。

### 三、农村股份合作企业的作用

农村股份合作企业以其资金自筹，入股自愿，经营自主，分配自定，盈亏自负的特点，有很大的吸引力，有力地推动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对全面发展农村经济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其一，有利于聚集社会闲散资金。目前，一方面乡镇企业发展资金短缺，另一方面逐渐富裕起来的农民手中有了钱，相当多的个人由于找不到适当的投资方式而过度消费，既造成了社会闲散资金得不到合理利用，也对市场购成了潜在的威胁。发展农村股份合作企业，可以为人们找到投资场所，减轻大量游资的市场压力，抑制超前消费。既增加个人收入，又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可以把

社会上的闲散资金聚集起来，由消费资金转为生产资金，增强资金的融通性，使资金供求的这一矛盾得到缓解。据不完全统计，近几年来，温岭县约吸纳了社会闲散资金5亿多元，转到兴办乡镇企业、开发农业和第三产业的股份合作企业的生产经营上。在开发海洋、浅海滩涂方面，共筹集资金3亿多元，80%是社会闲散资金，利用这些资金改造和购置了1400多艘装备先进、适应海外捕捞的渔船。

其二，有利于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兴办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能够在较大范围内促进资金、技术、场地、设备等生产要素的合理流通，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横向联合，尽快形成新的生产能力。农村股份合作企业以资产联合为基础，以能人为骨干，以技术为关键，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的，使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有较大提高，形成了规模大，科技力量强，产品品种多，资产实力雄厚，销售力量强等优势，从而增加企业对市场的抗争能力，促使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通过合理配置，优化组合，1992年温岭县股份合作企业产值超1000万元的有24家，超500万元的有40家，超100万元的有495家，占乡镇骨干企业的94.83%。

其三，有利于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温岭县地处浙江东南沿海，具有发展水产、水果等开发农业和创汇农业的良好条件。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由乡村统一规划，农民合股承包开发经营，投资省、见效快、效益高，既避免了以前集体大兵团作战投资大、效益低的弊端，又弥补了一家一户势单力薄的缺陷。温岭县从事开发农业的股份合作企业有2000多家，产值达5亿多元。在全面开发山、海、水、涂、田进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其四，有利于拓宽剩余劳力的就业门路。温岭属人多地少的农业大县，土地占全

国的1/10000,人口即占全国的1%。随着经济的发展,家庭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产生了大批剩余劳动力。农村股份合作企业的发展为剩余劳力提供了广阔的就业社会和广泛的就业门路,减轻了劳动力就业压力和社会负担。全县约有10多万农民进入乡镇企业、开发农业以及第三产业的股份合作企业中,约占全县总劳动力的18.66%,另外,各省各地农民进入温岭县股份合作企业的人数达1万多人。

其五,有利于村级集体经济的壮大发展。兴办农村股份合作企业,不仅能够增加农民的经济收入,实现共同富裕,而且能够促进和推动村级集体经济的壮大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一般都采取资金、场地、房屋等入股形式,参加分红,有的将股份制引入乡村办企业,实行股份合作,通过扩股、售股,增强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此外,按照有关规定收取一定的管理费,使村级集体经济得到巩固发展。石粘镇石粘村,1986年投资6万元,后陆续累计投资40万元,兴建工业小区,现有各类房屋建筑面积2472平方米,固定资产50多万元,他们以房屋参股形式,村集体每年可收10万多元。由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村级集体经济的壮大。温岭县1992年个村集体经济总收入6837.08万元,平均每村级6.96万元,分别比1987年增加3.76倍、3.41倍。10万元以上的村由1987年的4个增加到136个,其中100万元以上的村有6个。

#### 四、农村股份合作企业的发展与完善

第一,注重实际,正确处理发展与完善的关系。目前,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还处在初生期,加上各地发展不平衡,采取统一的方法来完善较困难,应当脚踏实地去了解、分析正在变化的现实。因此,对股份合作企业目前应该采取积极扶持,共同培养,提高发展,到条件基本成熟的时候,有组织、有领

导、有步骤地帮助完善,不宜一哄而起。要选择有代表性的企业搞好试点,协助他们建立一套有效的财务制度,制订比较规范的企业章程,规定合理的分配政策,提取适当比例的公共积累。

第二,搞好服务,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各级政府部门应当更新观念,改进方法,变行政性管理为服务性管理,把着力点放到“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上来,为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提供市场信息、技术培训、质量检测、会计审计、经营管理、科技应用、法律咨询、产品销售等系列化服务,使他们有一个宽松的发展环境。财税、金融部门要发挥经济杠杆作用,在税收、信贷上给企业必要的倾斜优惠服务;工商、供销部门在登记发照、信息窗口及拓宽流通方面为企业服务;科技、教育部门在科技培训、技术应用、技术引进开发上为企业服务;交通、运输部门在运输、销售方面为企业服务;执法、监督部门在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为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第三,完善政策,推动企业的健康发展。发展农村股份合作企业,必须要有相应的政策作配套。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在制订政策上应能进一步调动各行各业参与发展农村股份合作企业的积极性。这些政策包括产业、税收、信贷、价格、投资等方面政策的制订、健全与贯彻落实。在运用和制订政策的过程中,应着重抓住两条:一是把已有的政策落到实处。应对已经出台的各级各类政策性文件来一次大清理,仍然适用的要坚决贯彻执行,以维护政策的权威性、连续性和严肃性;二是从本地的实际出发,制订一些新的政策,鼓励和支持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更快更好地向前发展,把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责任编辑 刘传江)